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合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合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6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徐俊凱, 林榮增, and 林作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開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賄買，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無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9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2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3條 有下開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掛號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0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0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1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2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3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4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5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6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7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8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1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2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3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4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5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6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7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8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199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200條 意圖使他人受選或當選，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村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中山堂) and 美濃國中禮堂.